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19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豐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錦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章啓正間因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319 號
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
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萬35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7
萬8,132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
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
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施盈如